

证券代码：688330

证券简称：宏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4.74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2、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

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，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委员冷春田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，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冷春田、唐捷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，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了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并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